

附表一：補助項目、金額上限及應遵守規定

項目 類型	交通費	住宿費	學雜費	設備(含樂器)租用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製作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器材運輸/行李超重費	疫情措施衍生相關費用
【第一類】 海外進修研習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名報、進修、研習、課程及指費課費。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設備(含樂器)租用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製作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器材運輸/行李超重費	共同規定見備註五
【第二類】 海外發表演講或擔任談人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共同規定見備註五
【第三類】 國際參展(自行參展)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人數上限：中華民國領有身分且為中華民國者，以二人為限。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人數上限：中華民國領有身分且為中華民國者，以二人為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限於國外行銷廣告。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人數上限：以二人為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共同規定見備註五

項目 類型	交通費	住宿費	學雜費	設備(含樂器)租用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製作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器材運輸/行李超重費	疫情措施衍生相關費用
【第五類】 參與國際音樂節演出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人數上限：十人。 補助：十人。 1. 歌手或樂領團：中華民國分音員；或數領國證樂、團以有身樂。 2. 中華民國分音員；或數領國證樂、團以有身樂。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人數上限：十人。 補助：十人。 1. 歌手或樂領團：中華民國分音員；或數領國證樂、團以有身樂。 2. 中華民國分音員；或數領國證樂、團以有身樂。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限於國外行銷廣告。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十人。 補助：十人。 1. 歌手或樂領團：中華民國分音員；或數領國證樂、團以有身樂。 2. 中華民國分音員；或數領國證樂、團以有身樂。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共同規定見備註五

備註：

- 一、補助項目除住宿費外，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申請補助金核算時，應檢附支出單據。
- 二、外幣匯率應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價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
- 三、交通費
 - (一) 指機場接駁費、我國至活動地之飛機（來回）、活動地國家相關大眾交通工具所需費用，及活動舉辦國家（地區）之簽證費。申請補助金核算時，應檢附原始支出單據。
 - (二) 機票應以活動首日前七日內出發，活動結束次日起七日內回臺之我國及活動舉辦國家（地區）間往返之經濟艙機票為限，將搭配核銷單據審查，若為非直接抵達目的者，將剔除經由非轉機點航程之機票。機票補助歐美、紐澳、非洲地區單人上限新臺幣五萬元，亞洲地區單人上限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機票費核算時，應同時檢附：
 1. 機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
 2.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一份。
 3. 登機證存根正本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一份。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 四、住宿費
住宿費不需檢附單據；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計，應填寫國外旅費報告表（如附件七）。計算天數以申請案之活動起訖日及其前後各一日計算，其餘天數不列入日支費補助，且第一類住宿費補助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第二類、第三類、第五類住宿費補助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五、依行政院「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二：各梯次申請期程表

梯次	參與之活動結束日期	最晚送件日期
第一梯次	一月一日 ~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十日
第二梯次	六月一日 ~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第三梯次	十一月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年一月二十日

備註：

- 一、 本案申請期程每年分為三梯次，各梯次提出申請期限如上表所列；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收件順延至收假後第一個工作日。
- 二、 申請第四類「出席國際音樂獎頒獎典禮」參與之典禮活動為葛萊美獎(Grammy Awards)或全英音樂獎(BRIT Awards)或美國獨立音樂獎(Independent Music Awards)，則不受各梯次申請期程限制，得於典禮活動結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或於活動前三十日向本局提出申請。

附件一：申請函

○○○ (申請者名稱)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申請【本案名稱】補助金，請查照。

說明：依「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應
備申請文件、資料，請審查。

申請者：○○○ (大小章)

負責(代表)人：○○○ (簽章)

附件二：申請表(第一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應包含: a. 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民身分參加海外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b. 實際執行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內容及期程(如進修研習期間、修課或研習學分內容、課程表及時數等) c. 研習或進修活動效益(三千字以上)說明 d. 海外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單位發給之結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e. 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之照片或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表(第二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 (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應包含： a. 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民身分參加擔任活動主講者或與談人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b. 國際流行音樂論壇、座談會、研討會流程及各場之主題及內容(並標明申請者擔任主講者或與談人之場次) c. 申請者專題演講或與談之講稿、簡報檔及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確於活動發表演說或擔任與談人之紀錄、錄影、照片 d. 與談活動效益及心得(三千字以上)說明 e. 國際流行音樂論壇、座談會、研討會單場與會人士達二百人次規模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表(第三類-自行參展)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應包含: a. 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活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b. 參加之展會簡介:包含時間、地點、主題、內容、舉辦單位介紹及參加之展會歷年規模及知名參展團隊名單等(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並附上近三年內參展人數曾達一萬人次、總設展廠商曾達二百家以上規模之佐證資料) c. 參(設)展之實際執行期程及工作內容(包含參(設)展之目的、規劃設展攤位規格、場地布置內容、主視覺及為達成參(設)展目的規劃之活動等,如為線上參展應附網頁截圖,並應按各項工作臚列說明,附各項工作佐證證明) d. 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e. 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包含但不限手冊、DM、報導等) f. 參(設)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g. 本申請案之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
<p>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p> <p>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二：申請表(第三類-配合本局組團參展)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 (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應包含: a. 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b. 參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表(第四類—事後申請)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應包含: a. 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活動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b. 行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規劃之活動),並附各項工作說明及佐證證明、受提名之證明及獎項說明 c. 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d. 參加之國際音樂頒獎典禮簡介:時間、地點、主題、內容及舉辦單位介紹(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 e. 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手冊、DM、報導等) f. 活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g. 典禮之記錄及相關錄影、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表(第四類—事前申請)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企畫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應包含: (1)提名獎項說明、簡介及證明、頒獎典禮時間、地點、主題、內容及舉辦單位介紹 (2)具體行銷宣傳策略及計畫 (3)赴國外行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規劃之活動) (4)整體執行期程:應列明企畫各階段執行期程及全案執行期程 (5)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6)活動預期效益說明 (7)經費收支預估明細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明細。如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表(第五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傳真	e-mail	手機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應包含: a. 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受邀參加官方策展單位核准之正式演出活動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b. 演出情形說明及附各項工作佐證證明(包含但不限演出時間及地點、演出規格、演出內容) c. 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d. 參加之國際音樂節簡介:包含時間、地點、主題、內容、舉辦單位介紹及參加之國際音樂節歷年規模及知名參演藝人團體名單等(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並附上近三年內活動總參與人次曾達三萬人次,國際參與演出曾達三十組以上之佐證資料) e. 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包含但不限手冊、DM、報導、正式演出節目表等) f. 演出活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g. 演出之記錄及相關錄影、照片 h. 本申請案之文宣品(海報、DM、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8. 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以「○○○（本案名稱）」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行放棄申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 一、立切結書人最近二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
- 二、立切結書人未以申請案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申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 三、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確實符合第三點相關規定。
- 四、立切結書人切結未獲邀請單位補助機票費、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用、簽證費、住宿費、學雜費、設備(含樂器)租用費、翻譯費、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通行證費、攤位費、攤位布置費、展品器材運輸費/行李超重費。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本案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交通費		交通費	機場接駁費		
				機票費		
				活動地國家車資		
				簽證費		
	住宿費		住宿費			
	學雜費		學雜費			
	設備租用費		設備租用費			
	翻譯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			
	通行證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運輸及器材運輸費		展品運輸及器材運輸費			
航空行李／託運超重費		航空行李／託運超重費				
		...				
		(其餘自籌款支出項目)				
	小計					
	自籌款					
	合計	(A)	合計	(B)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註1：總經費收支出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數字欄位應(A)=(B)。

註2：本要點第二點各補助類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以本要點附表一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為限，餘不得列入補助之項目及細目，並應遵守該附表一所載相關規定。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

申請者（大小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範例：以申請第二類為例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

「○○○（本案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機場接駁費	0	機場接駁費	0		
	機票費	15,000	機票費	18,000	1人x來回機票	
	活動地國家車資	2,000	活動地國家車資	2,000	1人x當地接駁交通費	
	簽證費	3,000	簽證費	3,000	1人x簽證費用	
	住宿費	20,000	住宿費	40,000	1人x單日住宿費x天數	
	翻譯費	50,000	翻譯費	55,000		
			...	65,000	(其餘自籌款支出項目，請自行填入)	
	小計	90,000				
	自籌款	93,000				
	合計	183,000	合計	183,000		

附件七：國外旅費報告表（住宿費請領填寫範例）

國外旅費報告表（住宿費請領）

申請者名稱	支用人姓名					
	支用人工作角色					
申請案名稱						
出差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 至 1 月 13 日 (共計 6 日)					
活動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至 1 月 12 日 (共計 3 日)					
可申請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至 1 月 13 日 (共計 5 日)					
申請日期	1/9-1/11	1/12				
地點	馬來西亞吉隆坡	馬來西亞檳城				
工作記要	表演	表演				小計(US\$)
當日住宿費(US\$)	住宿共 182.7 US (174*3 日*70%*50%)	住宿共 59.5 US (170*1 日*70%*50%)				242.2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扣除 (主辦單位供宿)	無	無				
總計(NT\$)	7,759 (NT\$)					
備註	換算匯率： <u>32.035</u> 依據匯率日期： <u>1/6 臺銀即期賣出匯率</u> 外幣匯率須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					

註 1：本表格以支用人為單位，每人填寫一張。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欄位。

註 2：住宿費不需檢附單據核銷，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補助金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給（住宿費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可申請期間之最後一日如恰為返國當日（出差期間之最後一日），因無住宿爰不得報支。計算天數以申請案之活動起訖日及其前後各一日計算，其餘天數不列入日支費補助。

支用人簽章：